

38

檔 號：STA0502  
保存年限：5年

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 
承辦人：胡雅娟  
傳真：02-23894822  
電話：02-23110574-251  
電子郵件：  
：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200021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相關訊息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由本館網站 (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) 競賽活動中，或由臺灣藝術教育網比賽徵件專區中下載「10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表件。
- 三、大專組由就讀學校以校為單位，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10件，由參賽者或學校自行下載報名表，須由學校統一造冊並加蓋學務處戳印，於102年11月1日、4日、5日、6日、7日之收件日，將作品清冊電子表單及光碟、決賽報名表及退件保證書（各兩份，須蓋印）送達指定收件地點，未經學校彙送列冊之作品，概不受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館視覺藝術教育組

102706/19  
08:17:41

第2層決行

擬轉知本校學生社團  
采拉美術社參考，並公告  
周知，文存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 
6.25

教授兼 吳明列  
學生事務處  
102.6.25

代為  
決行

約用助理員 陳茂韶  
102.06.20

組長 劉沈甫

協會 國協

學務處 黃國強  
約用組員  
102.06.21

102年6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1)310



學生事務處

4